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被　　告　李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融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宥恩